

962555

## 委托“自如”租房

## 竟摊上十多万元“天价罚单”

合同期间承租方5年多没有正常缴纳电费

小  
微  
调  
查

1月11日 下午16:15

你好，窃电的事什么时候能彻底办理完成，还需要什么手续，自如的管家联系了一次又没消息了，不能再拖了，马上过年了

1月12日 上午09:59

1月12日 上午10:59

那个在处理后先生，我刚才在开会，没有接到你电话，那个在写公司那个审批，现在公司的那个流程有点问题，得稍微等一下。

1月12日 上午11:03

尽快吧，年前能处理好吗，最好有个时间点

1月12日 上午11:11

我这两天在催一下，应该问题不大

好的

1月16日 中午12:27

哪天去办理，年前没几天时间了

1月16日 中午12:41

今天再走打款流程

上午才确认了费用出处

处罚的单据不是拿回来了吗，具体数额多少？

2月2日 下午15:55

你们联系到当时的管家了吗？

现在应该不是管家的问题

这个房子是在配置阶段出现的问题

现在公司还没有追责

搞出这种问题肯定得是对某一方有利，要么是租客有这个动机

配置阶段都哪些人经手的，虽然过去很多年了，应该都有记录

2月9日 上午10:36

又一周过去，处理的有结果了吗

2月9日 上午11:20

在沟通打款了

哪天可以打？

有没有具体时间

2月9日 下午14:06

我一会在催一下，看一下，下周能不能完成

现在确实我也没办法给你几个准确的时间，公司也是各部分在协调

不过肯定能处理完

■ 赵先生和“自如”工作人员的对话记录

委托“自如”转租，谁知竟摊上了一笔十几万元的巨额电费罚金！浦东新区临沂北路210弄2号楼的业主赵先生向“新民帮依忙”反映，2016年，他与房屋托管公司“自如”签订租赁合同，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，由承租方即“自如”承担。然而，之后长达5年零4个月的时间里，承租方都没有正常缴纳电费，这期间每月电费账单为0元。后经供电公司调查，涉事房屋有人窃电，应补缴电费加违约金等总计12万多元。近半年来，赵先生多次催促“自如”缴清电费和罚款，却一直没结果，对方总是说“在走流程”。

## 房屋转租后 一直在窃电

2016年3月，赵先生将临沂北路210弄的一套房屋出租给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租赁期至2023年7月28日。依照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每月收取租金1万多元，租赁期内产生的电费，由“自如”承担。2021年，“自如”方面突然致电赵先生称，从2016年4月到2021年7月，电费从未缴纳，一共要补缴电费1万多元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赵先生以电费户主身份向供电公司了解情况。原来，转租后该房屋长期有人窃电，窃电方式为“跨接”，应及时前去接受违章用电处理。

“我知道后，就一直催促‘自如’补缴。”赵先生说，让人失望的是，“自如”做事拖拉，每次交涉时均承诺补缴电费，但始终没有付诸行动。“他们还一再强调是租客的行为，不是自身管理人员搞的鬼。”

## 迟迟不处理 总在走流程

时间来到2022年10月。这时，业主赵先生又接到了“自如”的电话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他，违章用电罚款金额有了变化，因迟迟不缴费，现在不再是1万多元，而是12万多元。在沟通中，对方还“明示”业主，恳请他自己跑一趟供电公司“多说说情”，以降低罚款。

“次次都说在走流程。”赵先生告诉记者，今年1月11日、12日，他连续两天询问“自如”窃电处理

情况，这家公司的答复是“在处理了，问题不大”。过了几天，他追问办理进展，等来的说法依旧是“在走打款流程”。

## 被中止供电 已无法租房

记者向浦东供电公司违章用电处理办公室核实情况。工作人员回应，涉事住址有人窃电，在2016年4月1日到2021年7月31日这5年多时间里，每月账单上不产生分毫电费。补缴电费加违约金，现在总计应支付12万多元。2021年，供电公司予以“暂不停电”；2022年底，检查人员已上门拆除电表，中止供电。

为何不去补缴？到底还要拖多久？记者辗转联系到“自如”的相关负责人。通话中，对方称正在处理中，预计未来一周内缴清电费和违约金。由于断电100多天，无法出租，现在房屋空置着。上述人员还说，2021年8月开始，公司每月恢复缴费。

针对“是谁在窃电”的询问，这名负责人回答，不是内部员工，疑似为租客，但现在已无法追溯源头。另外，“自如”展开内部追责，对相应工作人员作经营扣罚。

对于“自如”的这番说法，赵先生非常怀疑真实性。他指出：“这么多年不产生电费，但一直有租客入住，负责的管家和区域经理怎么会不知道？”他希望，“自如”公司能按时履行承诺，马上补缴所有费用，同时严肃整顿内部管理，不要总是“说一套做一套”，一次次透支客户信任度。

本报记者 夏韵

## 想做“网红鼻”反变丑

“美若星辰”表示可以免费修复



白先生向“新民帮依忙”反映，自己女友想做一个“网红鼻”，花2万元在上海“美若星辰”门诊部做了隆鼻手术，术后效果却没有自己想象中好，找到医院却说手术“很成功”。

白先生和女友是山西人，此前一直在上海周边务工，女友张女士一直觉得自己的鼻子不好看，想要做一个比较挺拔的“网红鼻”。两人便在抖音上关注了“徐永丰医生”的抖音号，“徐医生个人介绍说是‘专注鼻整形与修复21年，手术量超10000台’。”白先生表示，他和女友持续关注了2个多月的时间，感觉徐医生做鼻整形很专业，经验也很丰富，于是就找他主刀做隆鼻手术。

经过前期沟通后，去年12月14日，白先生带着女友专门来到上海，在位于青浦区宝龙中心的“美若星辰”门诊部，接受了徐永丰医生主刀的鼻手术，费用为2万元。“经过沟通交涉，我们最终选的是‘肋骨鼻’，就是从肋骨上取一小截做支撑，说这样做的鼻子更挺。”白先生介绍，当天手术从下午1点多一直做到晚上10点才结束。

10天之后张女士到门诊部拆鼻夹板，发现鼻子粗大难看。“当时医生说是正

常现象，回去休息一段时间等消肿就可以了。”白先生说，回家1个半月后，女友鼻子消肿，却发现做出来的鼻子和之前沟通的不一样，“反而还变丑了，没有原先那么好看，在鼻子上面还有一根不可吸收的线冒了出来”。随后，白先生带着女友找到医院理论，医院却不愿承担责任，“医生说没有能力做到百分百一样，但起码也没有做毁吧。”对此说法，白先生不能接受，表示自己花钱做手术是为了变美而不是变丑。“我们希望再找一家整形医院进行修复，费用由‘美若星辰’承担，但对方不同意。”

在白先生提供的门诊病历等材料上，记者看到盖章单位均为“上海美辰医疗美容门诊部”。随后，记者联系到该企业金姓负责人，对方确认“美若星辰”是他们门诊部的名称，并表示张女士的手术“其实很成功，美丑只是病人自己的主观判断”。对于消费者的诉求，该负责人表示不会接受，但如果消费者愿意继续在他们医院进行修复的话，医院可以免费。

本报记者 李晓明

小  
帮  
有  
呼

## 拆除地锁安装道闸

停车管理方案正在拟定中

本报讯（记者 夏韵）2月10日，本报6版刊发《望及早整治制定方案》的报道，反映长宁区金浜路105弄地面停车乱糟糟，小区内装地锁“抢车位”现象严重。在“新民帮依忙”介入后，几十个地锁目前全被拆除，属地新泾镇政府表示近期正在拟定停车方案。

居民徐女士告诉记者，报道刊出后，小区每家每户门口都张贴了一张《告知书》，通知书上写“擅自安装地锁，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，属擅自改

建、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”。涉事居民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及时拆除，恢复原状。另外，公告中还透露，之后小区会划设地面停车位，开始收取停车费，并增配24小时保安管理车辆。小区大门安装道闸，外来车辆不得进入。

记者联系到属地长宁区新泾镇中泾居委会。相关负责人说，金浜路105弄共有110户居民，经调查，共计33个私装的地锁。为了解决停车位不足，计划与相关部门协调，在附近道路增加车位，实行错峰停车。

2月17日，城管部门到场执法，私装的地锁被全部拆除。小区进出口新增道闸。据了解，新的停车管理方案正在拟定中，停车位还未划定，停车需求、实际车位数量等信息尚不可知。



■ 金浜路105弄小区地锁全部被拆

本版编辑/刁炳芳  
视觉设计/竹建英